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08,971,322股

发行价格:3.00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袁仲雪	20,246,105	60,738,315.00	18
2	瑞元鼎实	388,725,217	1,166,175,651.00	18
合计		408,971,322	1,226,913,966.00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轮轮胎”、“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补充意见的议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经过该次方案修订,已终止引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并由此减少相应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经过该次方案修订,已终止引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并由此减少相应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971,322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20年3月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408,971,322股

4、发行价格:3.0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26,913,966.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1,399.14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13,932,566.86元

8、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3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15日15:00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收到袁仲雪和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缴付的认购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26,913,966.00元。

2021年3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1年3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08,971,322股,募集资金总额1,226,913,96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981,399.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8,971,3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04,961,244.8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408,971,322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十八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发行人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袁仲雪	20,246,105	60,738,315.00	18
2	瑞元鼎实	388,725,217	1,166,175,651.00	18
合计		408,971,322	1,226,913,966.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袁仲雪

袁仲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身份证号3702061955********,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1)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袁仲雪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	瑞元鼎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股权投资	持股97%
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	瑞元鼎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丽达广场2号楼432-86	投资	持股95%
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	瑞元鼎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12A401室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持股95%
2000年12月-2018年7月	软控股份	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直接及间接持股16.14%
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	纺织谷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80号	纺织产品研发销售	无
2011年11月至2020年8月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3号楼106F室	医药产品、纺织品、电缆、汽车、电子软件项目孵化	软控股份持股33%
2018年9月至今	赛轮轮胎	董事长兼总裁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及间接控制19.81%
2017年5月至今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房屋租赁	赛轮轮胎持股100%
2017年4月至今	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丘路52号1203室	房屋租赁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11月4日至今	煜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股权投资	直接及间接控制煜明投资48%份额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发行对象瑞元鼎实外,袁仲雪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元鼎华	50,000	2019-12-27	投资	95%	5%
瑞元鼎辉	10,000	2017-11-20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95%	5%
软控股份	93,398.67	2000-04-04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15.56%	0.58%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	5,000	2013-01-08	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8%	12%
煜明投资	22,800	2013-04-18	投资	38%	10%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袁仲雪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瑞元鼎实

瑞元鼎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森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瑞元鼎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仲雪,袁仲雪的个人信息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基本情况”。

3、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瑞元鼎实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8,957,098.17	113,716,637.00	41,735,626.83
净资产	112,584,751.34	113,501,673.60	41,500,883.24
资产负债率	83.89%	0.19%	0.56%
营业收入	94,969.97	71,325.18	-
主营业务收入	94,969.97	71,325.18	-
净利润	-916,922.26	1,000,790.36	-939,646.66
净资产收益率	-0.81%	0.88%	-2.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5年合规经营情况

瑞元鼎实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森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窦明丽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元鼎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杨德华、袁嵩、杜玉岱和煜明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杨德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4年12月-2018年3月	赛轮轮胎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0.13%
2018年3月-2019年2月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纽约路2号1栋(A)	贸易、物流	无
2019年2月至今	赛轮轮胎	高级顾问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0.1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没有控制的企业。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袁嵩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8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西麦窑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2年1月-2017年8月	美国西门子医疗集团分子影像公司	实习工程师、高级科学家、资深科学家	美国	医疗设备	无
2015年10月-2018年3月	青岛创芯卓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120-33室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光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无
2018年3月-2018年8月	赛轮轮胎	总裁助理、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及间接持股0.74%
2018年8月-2019年12月		总裁助理、采购中心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		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9号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	赛轮轮胎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没有控制的企业。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杜玉岱

1、基本情况

姓名	杜玉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0********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0年12月-2018年9月	赛轮轮胎	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3.65%
2014年7月-2020年11月	煜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股权投资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玉岱没有控制的企业。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玉岱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玉岱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四)煜明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04-18
合伙期限	2013-04-18至2023-04-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2、股权及控制关系

袁仲雪为煜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为38%,为其实际控制人。袁仲雪的个人信息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基本情况”。

3、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煜明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85,923,389.71	356,151,276.18	227,780,942.65
净资产	485,904,881.16	356,133,833.72	177,778,629.33
资产负债率	0.004%	0.005%	21.95%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8,224,787.44	4,938,884.39	4,476,011.44
净资产收益率	1.69%	1.39%	2.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5年合规经营情况

煜明投资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煜明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袁仲雪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系袁仲雪和袁嵩投资的企业,袁仲雪持股97%,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嵩系袁仲雪之子,杨德华系袁仲雪配偶,杜玉岱系袁仲雪的股份委托管理方,煜明投资系袁仲雪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杨德华、袁嵩、杜玉岱、煜明投资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下转80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25,992	13.51%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431,682	12.32%
3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219,249,164	7.16%
4	杜玉岱	境内自然人	111,773,385	3.65%
5	延万华	境内自然人	106,479,842	3.47%
6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18,000	2.5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2,754,994	1.4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35,973,493	1.17%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766,400	1.13%
10	德邦基金-延金芬-德邦基金通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31,214	0.83%
合计			1,445,204,166	47.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仲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408,971,322股有限售条件A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	96,309,000	3.63	408,971,322	505,280,322	16.49
二、无限售条件A股	2,558,894,450	96.37	-	2,558,894,450	83.51
股份总数	2,655,203,450	100.00	408,971,322	3,064,174,77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四)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状况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代表人:尹永君、金碧霞

项目协办人:邵荣圣

项目组成员:舒福星、田靖、朱雨铭

联系电话:021-33388605、010-88085885

联系传真:021-333897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办公地址: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A层

经办律师:李茹、徐述

联系电话:0532-58781600

联系传真:0532-5878166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于淼淼

联系电话:0532-85798033

联系传真:0532-85798596

七、备查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7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8号《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828,57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累计质押269,908,091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	68,998,68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	828,574,510
持股比例	27.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909,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袁仲雪、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是	93,540,569	否	否	2021.3.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青岛市市北区海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29%	3.05%	担保质押

2、本次质押是为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

3、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98,897,906	138,792,414	63.30%	4.53%	0	0	20,246,105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3.51%	25,100,775	0	0	0	0	0	388,725,217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92%	44,444,446	54,192,800	70.00%	1.7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9%	0	0	0	0	0	0	0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76,923,077	76,923,077	68.82%	2.51%	0	0	0	0
合计	828,574,510	27.04%	245,366,203	269,908,091	32.57%	8.81%	0	0	408,971,322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8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该解除协议已生效。

注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控制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1,367,522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14.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对应融资余额约36,000万元。借款主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借款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号)的核准,公司已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971,3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6,913,966.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81,399.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2021年3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赛轮(沈阳)已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3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870,599,895.76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6570013001010230	346,498,758.51
3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0.00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6570013001010306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